

证券代码：839181

证券简称：思柏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陈伟旭、辜晓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本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

	<p>购请求之日起 24 个月内；</p> <p>承诺结束日期：挂牌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届满之日。</p>
承诺事项的内容	<p>承诺主体：陈伟旭、辜晓虹</p> <p>承诺内容：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p> <p>1、回购相对人</p> <p>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的以下异议股东：（1）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2）公司已取得联系，但未签订回购协议且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p> <p>2、回购数量</p> <p>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8 日股东名册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p> <p>3、回购价格</p> <p>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90 元）之间的孰高值。</p> <p>4、承诺回购期限</p> <p>（1）自本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符合条件的回购相对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24</p>

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2)针对截至本承诺公告披露之日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的异议股东，回购义务人将在公司正式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完成回购。

5、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回购相对人盖章/签字（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回购相对人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回购相对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期限内将全部书面申请材料快递寄送至联系地址（以快递寄出的时间为准，地址为本承诺联系方式中所列地址），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接收邮箱的时间为准，邮箱为本承诺联系方式中所列邮箱），若因回购相对人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6、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相对人与挂牌公司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挂牌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说明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官韵灵

	联系电话：020-37700888 邮箱：dmb@simpact.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合进路8号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定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承诺函（二）。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